**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营口市图书馆2020年度数字资源加工及发布项目**

**项目编号：YKSGZC2020172(1)**

**编制单位：营口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附件1：

**营口市图书馆2020年度数字资源加工及发布项目参数需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营口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加工及发布项目

1.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数字化（1万条）、营口日报数字化（5000版）、营口地方作家作品数字化（2万页）数字资源加工、服务器及数据平台建设与发布等。

1.3.采购预算：300000元

1.4.建设周期：180个日历日

1.5成品提交

数据：经过第三方质检单位质检合格的本项目所有数据及平台系统以硬盘形式提交至营口中市图书馆进行备份，并在营口市图书馆的服务器上进行发布。

需要提交的内容包括：元数据、对象数据（视频、字幕、封面图片等）、数据提交说明表、版权证明、第三方质检报告。

第三方质检报告：每个数据加工项目以纸质文件的形式各提交2份。

**2.付款方式**

项目交付且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项目要求**

**3.1政府公开信息10000条**

3.1.1建设内容

需完成政府公开信息10000条数据采集、加工与发布；

提交第三方质检报告2份，第三方质检抽检比例不少于30%，成交方需要对不合格数据无条件进行修正。

3.1.2建设周期：合同签署后20个日历日内提交“营口市政府信息公开数据采集列表”，经营口市图书馆审核批准后进行数据采集（报表格式请见附件《政府公开信息项目报表及著录规则》）；

合同签署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成品数据。

3.1.3采集内容要求：

政府公开信息项目整合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公报和其他栏目下的公文信息。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各政府机构在其网站上专门设置的信息公开专栏下的信息。政府公报：是指政府机关出版发行的以登载法令、方针、政策、宣言、声明、人事任免等各类政府文件为主要内容的连续出版物。政府公报栏目名称，使用公报全称，不能简单命名为“政府公报”。

其他公文信息：政府网站其他栏目中的公文类信息，主要包括通知通告、法律法规、统计信息、财政信息、应急管理、总结规划等。而应注意的是机构新闻、调查研究、案例点评、文学创作等均不在收录之列。

3.1.4加工质量要求

数据质量总体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政府公开信息元数据著录规则（2019）”中的规则以及“营口市政府信息公开数据采集列表”进行制作，错误率不超过0.1%。采集时间需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集数据不得重复出现。（著录规则请见附件《政府公开信息项目报表及著录规则》）

著录部分应对资源进行客观描述，真实反映原貌；标引部分应完整正确地揭示资源内容。政府信息采集到的数据需与政府信息相关，不相关则视为无效数据；内容及版式与发布网站一致，图片快照正常显示，不出现乱码，完整采集附件，原文链接准确。

3.1.5元数据标准

本项目中资源的著录对象是单条政府信息，政府公报也以其中的单条信息为著录对象，与网站上其他的政府信息有所区别的是“政府公报”的信息需要在元数据中标明“出处”，著录刊载单条信息的公报期数。

元数据完整、准确、命名规范、不得出现错别字，数据组织合理，严格按照元数据标准规范进行各元素的著录。著录部分应对资源进行客观描述，真实反映原貌；标引部分应完整正确地揭示资源内容。

**3.2营口日报数字化**

3.2.1建设内容

需完成营口市图书馆现收藏有从1978年以来的《营口日报》5000版数字加工与发布。

提交第三方质检报告2份，第三方质检抽检比例不少于30%，成交方需要对不合格数据无条件进行修正。

3.2.2建设周期：合同签署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成品数据。

3.2.3加工要求：

需在营口市图书馆内完成加工。并由中标方自带加工设备及相应耗材。

 3.2.4加工质量要求

数据质量总体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地方报纸数字化加工规则（2019）》”中的规则进行制作，错误率不超过0.1%。加工数据不得重复出现。（著录规则请见附件《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地方报纸数字化加工规则（2019）》）

本规则针对地方报纸规定了加工编号、对象数据、元数据以及命名规则存储规则等应遵循的标准。

**3.3营口地方作家作品数字加工及发布**

3.3.1建设内容

营口地方作家作品图书扫描数字化2万页。无政治性、原则性和知识性错误。

提交第三方质检报告2份，第三方质检抽检比例不少于30%，成交方需要对不合格数据无条件进行修正。

3.3.2建设周期：合同签署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成品数据。

3.3.3加工要求：

需在营口市图书馆内完成加工。并由中标方自带加工设备及相应耗材。

 3.3.4加工质量要求

数据质量总体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专题资源加工及著录规则》”中的规则进行制作，错误率不超过0.1%。加工数据不得重复出现。（著录规则请见附件《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专题资源加工及著录规则（2019）》）

3.3.5其他要求：

中标方在本次中标金额内，需负责本次项目建设中营口地方作家作品文献征集、制作、版权授权等一切涉及事项所需费用的支出。为我方提供具有出版物数字化版权、使用权和发布权及其他涉及到的版权授权书。

3.4**数据发布应用需求：**

3.4.1提供架式服务器1台，要求：

3.4.1.1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可放入42U标准机柜；

3.4.1.2处理器：Xeon E5以上处理器，CPU数量≥2，10核 2.2GHZ,L3缓存≥13.75MB；

3.4.1.3内存≥128GB RDIMM DDR4-2400MHz内存， 内存扩展≥24个内存插槽；

3.4.1.4硬盘≥10\*1000GB 15000转 热插拔2.5寸SAS硬盘，RAID 5；

3.4.1.5硬盘扩展能力≥16块2.5寸硬盘；

3.4.1.6 RAID功能：配置SAS RAID卡，速率≥12Gb/s，支持RAID0,1,5,10；

3.4.1.7配置网卡≥2\*GE电口；配置≥1块双口万兆网卡；配置一块双通道8GB HBA卡；支持≥10个PCIE 3.0扩展槽位；

3.4.1.8配置冗余电源；

3.4.1.9配置冗余热插拔风扇；

3.4.1.10预装windows sever 2008以上操作系统。

3.4.2搭建营口地方作家作品数据库、政府公开信息数据和营口日报、营口南满数据库等馆藏地方文献开发数据发布及展示平台

3.4.2.1要求可实现全文组合检索和元数据组合检索功能，能够实现对站点内信息的检索。

3.4.2.2提供按主题内容、发布机构、发布日期等分类浏览功能。

3.4.3对提交的营口地方作家作品数据进行发布

要求，通过我馆已搭建的“营口地方作家作品特色数据库平台”进行发布。

**3.5技术支持与后期维护**

合同到期后应保证一年的维护期，自本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之日起算；在合同执行期与维护期内，成交方要进行下列维护：

负责对采集站点进行监控，若采集点发生变化，应在一周之内完成新采集点的配置，并完成相应的采集工作；

给采购人部署的专用数据展示软件，成交方在服务期内进行免费维护；若出现问题，成交方需保证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